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合作协议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根据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1款，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上，管理局秘书长应作出适当的安排，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这类安排需经理事会核可。与秘书长订有安排的任何组织可指派代表，按照管理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这些机关的会议。秘书长可向各缔约国分发这些组织就其具有特别职权并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事项提出的书面报告。

二. 管理局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合作协议

2.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成立于1921年，是一个政府间协商和技术组织，目前由经修正的1967年5月3日在摩纳哥签署的《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公约》管辖。该组织在大会、国际海事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享有观察员地位。该组织是水文地理学和海图绘制方面公认的主管国际机构。一般而言，联合国文书在涉及水文地理学、海图绘制和相关活动时参考该组织的标准、准则和原则。除了在全球收集其成员国发表的海图之外，该组织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世界大洋深度图项目自1903年以来一直在收集地球大洋的水深数据，绘制海图。为加强这一项目，该组织设立了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数字测深数据中心，收集水道测量船、海洋考察船和其他船舶在勘查或航行期间获取的海洋探测数据。



3. 根据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d)款，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是管理局大会的观察员，可应大会主席邀请，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参加大会的审议。同样，根据管理局理事会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可应理事会邀请，指派一名代表，就影响到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或其活动范围的问题参加理事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除其他外，参加理事会会议或进行协商的权利不(像大会那样)扩展至其附属机构或秘书处，因此需要签署合作协议。

4. 海底电缆和深海海底采矿工作会议的一项建议是，¹ 应该联系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便与管理局一起考虑绘制合同勘探区域海图以显示电缆所处位置的益处及其可行性。在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与作为《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公约》保存方的摩纳哥代表团进行了讨论。该组织常设秘书处国际水文局指导委员会主席与管理局秘书长商定，考虑拟订推动两个组织之间互惠关系的适当安排。随后，开展了秘书处级别的非正式交流，以着手编写一份合作协议草案，以便为人类的共同利益，增进对“区域”内海床的共同认识和了解，绘制海床图。此项工作对最近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目标 14 而言尤其具有重要意义，这项工作支持该组织的长期目标和“区域”内活动管辖制度。

5.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秘书处和管理局秘书处共同起草的拟议合作协议载于本文件附件。草案采用管理局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与有关实体以往签订的类似协议的模式，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提交理事会审议。

6. 根据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相关条例，国际水文局指导委员会负责该组织与其他组织的对外关系，但须酌情适时与该组织成员国进行协商。因此，指导委员会主席将该组织秘书处和管理局秘书处联合起草的拟议合作协议同时分发给该组织成员国。除非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收到该组织成员国的反面意见，在协议案文根据管理局程序获得核准后，指导委员会主席将代表该组织签署拟订协议。

三. 有待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文件，并核准管理局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

¹ 2015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海底电缆和深海海底采矿工作会议报告(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4 号技术研究，2015 年)。

附件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协议草案

本协议旨在规定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下称“水道测量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称“海管局”)之间的合作范围。

水道测量组织和海管局将就共同关心事项相互协商,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协调相关工作和活动。

鉴于水道测量组织是 1921 年成立的一个政府间协商和技术组织,目前由经修正的 1967 年 5 月 3 日在摩纳哥签署的《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公约》管辖,

鉴于水道测量组织通过改进海图和出版物,使航行在全世界更加方便和安全,

鉴于水道测量组织的主要活动是制订水文数据编制标准,提供水文服务,协调所有沿海国家和有关国家的水文活动,交流测深和相关数据,支持海上人命安全、航行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

鉴于海管局是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通过海管局,根据《公约》和 1994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尤其是为管理《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1)项界定的“区域”内矿产资源,

鉴于海管局促进和鼓励开展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收集和传播所得到的此类研究和分析结果,特别强调涉及“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的研究,

鉴于海管局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引发的有害影响,

考虑到水道测量组织与海管局之间的进一步合作,除其他外,有助于促进:

(a) 制定程序,鼓励和便利在海管局控制或组织的“区域”内活动所搜集的测深勘查数据或元数据的提供和交换;

(b) 开发与海图绘制需要有关的数字输入兼容格式,用于标示海管局合同区域;

(c) 全球协调一致地处理海管局合同区域的测深数据,方便世界各地制图部门再次使用数据,并且无需进一步处理即可对比数据;

(d) 优化资源,缩短从海管局相关承包者提供数据到发布更新海图的处理时间;

(e) 制定向海员发布通知和相关航行警告的全球办法，海管局承包者安全开展活动可能有此需要；

(f) 编制航海出版物标准化信息，提请海员注意海管局承包者所用设施；

(g) 拟订制图政策，消除与海管局合同区域内同步开展的活动有关的危害，

注意到在《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公约修正议定书》生效之前，本协议赋予水道测量组织秘书长的职责将由国际水文局指导委员会主席承担，

水道测量组织和海管局谨此商定：

(a) 在适当和可行之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以推动或加强对彼此活动的更好了解，更好地界定两组织之间的此类活动，并在适当和可行之时，合作收集、交流标准化数据和资料；

(b) 根据相关机构的程序规则，邀请对方代表出席和参加各自理事机构会议(或工作会议或工作组)，酌情开展合作研究，举办合作研讨会；

(c) 水道测量组织秘书长和海管局秘书长可就水道测量组织和海管局共同关心领域内可能商定的联合项目所需的人员、物资、服务、设备和设施等事项展开协商；

(d) 水道测量组织应海管局要求，将就海管局活动范围内事项向海管局提供协助；海管局将应水道测量组织要求，就水道测量组织活动范围内事项向水道测量组织提供协助。如果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条款要求的援助涉及大笔费用，将协商确定支付费用的最公平方式；

(e) 至少每年讨论本协议的效力以及加强水道测量组织与海管局合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

(f) 本协议不影响任何一方与其他组织和方案签订的协议，无论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g) 在不违反保护机密信息和数据所需安排的前提下，水道测量组织秘书长和海管局秘书长将交换信息，随时向对方通报共同关心领域内的预计活动和工作方案。因此，当其中一方提议就另外一方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当大兴趣的主题启动方案或活动时，双方将进行协商，以期尽可能协调努力，同时考虑到各自的责任以及各自实体适当的理事机构的决定或愿望。双方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任何专有材料之前，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h) 本协议将在水道测量组织秘书长和海管局秘书长签字后生效。水道测量组织秘书长和海管局秘书长可提前六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本协议；

(i) 本协议须经水道测量组织秘书长和海管局秘书长商定后修订；

(j)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共同或分别对水道测量组织成员国有约束作用。同样，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共同或分别对海管局成员国有约束作用。

为此，下列签署人签署本协议，一式两份。

签字

尼·阿洛泰·奥敦通

秘书长

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

签字

罗伯特·沃德

国际水文局指导委员会主席

代表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